

# 高校學報數字平台建設與評價體系的改革

陳 宏 韓召穎

[提 要] 期刊轉型與學術評價機制的建設是緊密相連的。現有被採用的人文社科學術研究的評價機制,與高校綜合性學術期刊“全科模式”存在枘鑿不合之處。因此,在學報傳統的學術生態環境尚未發生質的改變情況下,立足現實基礎,建立多元、專業的學術評價數字平台,能夠有效地改革舊有學術評價體系弊端,使評價適應學科特徵、真正做到以學術成果為中心;打破高校及高校學報各自為戰的局面,整合彼此學術資源,捋順政出多家的評價主體,構建高校與學術期刊相互把關、互為承認的學術共同體。

[關鍵詞] 同行評議 量化評價 高校綜合性學報 多元、專業的學術平台

[中圖分類號] G230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3) 02 - 0129 - 09

自本世紀初以來,有關高校綜合性學報存在的問題和改革方向的討論與實踐在國內方興未艾,主要聚焦於突破高校綜合性學報“千刊一面”、“低水平重複”的困境以及學術評價“唯核心”、“唯SCI”等絕對化、形式化弊端。應該說,發現的問題切中肯綮,解決的方法也明確——在高校綜合性學報中推行集團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之路。但時至今日,高校綜合性學報的改革尚處於摸索前行階段,專業化數字網刊建設處在停滯期。而學術評價機制方面,儘管國家一直強調“破五唯”,要求回歸學術評價的本質,但對於“核心期刊”以及影響因子的路徑依賴,依舊是諸多高校乃至高校學術期刊的“迷思”。究其實,即在於高校學報的改革實踐,多注重期刊之傳播性、品牌性、影響性,乃至學術個性,而較少以學術評價為本。本文擬嘗試從學術評價機制出發,立足於高校綜合性學報改革之現有成果,提出建議,以期優化和完善高校綜合性學術期刊之評價體系。

## 一、兩種學術評價機制與綜合期刊“全科模式”的衝突

作為引導學術發展的學術評價機制,與學術期刊平台的建設相輔相成。現有人文社科學術研究的評價機制,基本上採用了兩種:一是同行評議,也即學術共同體組織專家進行評議;一是量化評價,主要是以被引頻次、影響因子等文獻計量指標來評價。兩種評價體系各有優劣。

以優點論,同行評議遵循的評價標準是學術性。而學術性的本質要求即是創新。<sup>①</sup>因之,評價活動更契合學術的本質和順應學術發展的規律,具有專業性、開放性等優點。定量評價機制的評價標準依據的主要是學術影響力,“比起同行評價,多一些客觀性,少一些主觀性”,<sup>②</sup>優勢是科學性、

客觀性和效率性。當然,以上兩種評價也各自有不足之處,同行評議的問題是評價主體之主觀性影響,評價活動會存在理解與認知的分歧,易導致小同行圈子的人情世故、不正之風。此外還有時效性的問題,對於“啃冷饅頭”式研究的學術長期效應,存在認知盲區和評價落差。定量評價的缺點也是十分鮮明,易混淆學術影響與學術性的內涵,導致以刊物之量化指標為行之學界而皆準的標準,會使學術刊物的影響力取代研究成果的學術性,這種評價機制走向異化,則對學術生態帶來破壞性的影響,製造出大量低水平重複的“學術垃圾”。

無論是同行評議還是量化評價,皆源於西方學術生態環境,儘管“拿來”時,都比較好地適應了我國的學術土壤,成功地扮演了為學術發展把關的“門神”。但依舊存在一定程度的水土不服,尤其是在對期刊的學術評價上,問題更為突出。這是因為國外的學術刊物多為學術共同體主導的專業性期刊,而我國的學術期刊因歷史原因行政色彩鮮明,在體制上實行的是按學術單位攤分刊號,刊物多為展示各科研單位學科研究、教學成果之“窗口”,故綜合性期刊頗為普遍,特別是高校學報,絕大多數為各高校主辦的綜合性期刊。

概而言之,上述評價機制與綜合性學術期刊,特別是高校學報,相抵牾之處在於以下兩個方面:

#### (一)放大評價機制的缺陷

專業性期刊多服務於某一學科,刊物稿件的學術傳統、理論標準、方法論、學術規範乃至學術影響力基本相同,選題策劃、組稿選稿的來源大體不出學科的界域。這一期刊特徵與同行評議適相匹配。同行評議是“由從事該領域或接近該領域的專家來評定一項研究工作的學術水平或重要性的一種機制”<sup>③</sup>,評議之小同行群體在價值取向、知識結構、學術視野上與期刊的專業方向相同,比較容易在評價指標上達成基本的共識,形成穩定、專業的操作程序與模式,操作起來相對便捷和規範。綜合性學術期刊的特點則是內容全而雜,由各學科分配組合而成。因學科壁壘所形成的研究範式不同、學術話語相異以及研究方法截然有別等天然“屏障”,期刊很難在學術意義、創新性、可行性等方面進行標準一致的評價。因此,欲採用同行評議這一體系,要麼針對刊物特點進行細化與擴容——盡可能收攬各學科同行評議的專家群、建立適合各學科的多元評價體系,這當然是一項繁瑣且成本高昂的工作,最後淪為部分頭部刊物的“特權”;或者不堪重負而流於形式,把學術公器的同行評議簡化為編輯部自己“螺螄殼”裡的“道場”,這同樣不符合學術共同體的要求,異化了同行評議的學術性。

類似的問題也出現在量化評價上。對於專業性期刊來說,只要是同一類別專業,對口的學術群體一致,刊物之學術及社會影響力的形成也基本代表了這一學術共同體的總體態度與評價,即同類專業期刊的量化評價建立在同一維度、同一標準上,影響因子作為評價標尺之科學性及客觀性是得到保證的。但問題還有另一面,不同學科受各自的社會效應、學術影響主導,“冷”、“熱”度是分明的,這種“溫度差”會實時地反映於學術期刊上,導致異類專業期刊彼此之間影響因子差異極大,如《經濟研究》與《歷史研究》之間存在 10 倍複合影響因子的差距。<sup>④</sup>而對於綜合性高校學術期刊來說,齊全的欄目布局意味著收稿進口寬泛,舉凡人文社科之稿,都在視野之中,沒有特色、沒有重點,且因時因需,選稿用稿之方向亦多所變化,各科比重很難做到整齊劃一,幾乎不可能給各學科欄目測算出一個平均的數值作為比較的評價標尺。這種情況下,不同學科之影響因子的數據差會嚴重干擾評價的最終結果,將高校綜合性學報視為整體進行定量評價,偏基礎學科或“冷門”學科的綜合性學報往往“吃虧”。因此“籠統用影響因子來評價綜合性期刊是不合理的”<sup>⑤</sup>,幾已成期刊界的主流看法。

## (二)造成評價對象的錯置

隨著學術向高、精、尖、深發展,學術期刊不可避免地走向更加專業化、更加體系化,以及更加外向化。<sup>⑥</sup>而國內高校綜合性學報在設置之初,期刊定位則明確為服務在地科研單位,以窗口性和展示性為主,辦刊視野主要是內向與侷限性的。也因此,這些綜合性學術期刊的辦刊宗旨多少與當代學術或知識體系之發展趨向存在錯置的關係。這實際上是導致高校學報在“學術界的地位也日益旁落”的原因。<sup>⑦</sup>這種錯置主要體現於評價對象上——由以論文為本、學術為本“異化”為以期刊名氣為本、以專業評價機構排行榜中的地位為本。學術期刊本質上是學術論文的集合體,其核心價值即為論文的學術質量,論文的好壞決定期刊的質量優劣,而不是相反。而如前文所述,綜合性高校學報所普遍採取的大而全組稿方式,使得形成一套針對內文質量的公正科學之評價標準存在諸多困難,此類綜合性的學術期刊評價不得不無視或繞開這些“難題”,而尋求期刊之外部評價,諸如看重來源刊物的名氣與地位,以期刊之單位級別來判定論文之質量高下——只有刊發於被北大核心、南大核心等名錄所收之學報的論文才是“優秀(高水平)”的論文。將在核心期刊發文數量作為學術成果評價的主要指標,這反過來助推了期刊評價以影響因子、刊物等級代替論文質量的簡單化趨向。這種“唯核心”、“唯SCI”的以刊評文之評價機制導致期刊論文與實際學術水平名不副實的現象時有發生;在目前高校學科建設尚不平衡、整體學術水平不高的情況下,也加劇了高校綜合性學報的供需關係失衡的狀況:有傳統的、名氣大的、核心的期刊,虹吸效應明顯,稿源充足且質量高,故有足夠的空間去施展進取精神和創新意識,建立自己的名牌欄目,吸引重頭專家的稿源,從而打造所謂的個性化、品牌化與特色化,因之又能進一步吸引優秀稿源,進入相輔相成、互相促進的良性循環。而大多數落後或“吊車尾”的高校綜合性學報則面臨學術影響面狹窄、稿源整體質量不高,甚至出現匱乏狀況,導致同質化以及“泡沫論文”嚴重,惡性循環之下,“嚴重損害了高校人文社科學報的權威形象,從而導致學報被外界認為是‘學術垃圾’出產地”<sup>⑧</sup>。

以上說明綜合性學術期刊特有的“缺陷”確實會放大定性與定量評價系統的不足,這些評價機制在綜合性期刊“全科”模式的制約之下,皆存在著標準不清晰、難以操作以及評價對象倒錯的問題。

儘管近些年來國家教育部門以及學術界均已經認識到這些問題,試圖走集團化、專業化、特色化改革之路,從而根本改變高校學報的生態,以期扭轉種種不良傾向,但綜合性辦刊模式佔高校學術期刊界的主導局面尚難以在短時期內得以改變,因此,如何因時應勢、因地制宜,有效地解決高校綜合性學術期刊的學術評價問題,就擺在了我們的桌面。

## 二、高校綜合性學報評價體系的現狀與挑戰

高校社科學報建設以院校為基本單元,服務於在地院校專業建設、人才培養,這是高校綜合性學報的辦刊之初即已確定的核心職能。伴隨著高校學報的高速發展,學報作為在地院校教學與科研之窗口,成為在地院校各學科教師及科研人員成果“園地”的定位被更為廣泛地接受,“內向性、綜合性成為新創辦學報的首選”,<sup>⑨</sup>1978年教育部《關於辦好高等學校哲學社會科學學報的意見》中對於高校學報的定位便是“反映本科教學和科研成果為主的綜合性學術理論刊物”,至2002年教育部《關於加強和改進高等學校哲學社會科學學報工作的意見》,定位雖有變化,但高校社科學報的核心職能依舊為“連續、集中、全面反映高校教學科研成果……是展示高校學術水平的重要窗口……”<sup>⑩</sup>只有滿足了“窗口”與“園地”的需求後,才談得上進一步發揮高校綜合性學術平台優勢,

匯聚社會學術資源，為繁榮人文社會科學貢獻力量。

在相當長的一段時期內，高校學報被視作在地高校的學術“投影”，在地高校是綜合性的，是由不同學科、不同專業聚合而成的，則學報亦如此——欄目設置以學科為界域，按照一級學科分門別類，盡可能充分容納不同的專業方向，做到與在地院校學科設置相匹配，這樣刊物“學科拼盤式”的文章結構布局也就無可避免了。需要指出的是，儘管會存在一定的制約關係，綜合性學術期刊的全科架構不是雜誌基本學術水平高下的必要條件，決定高校綜合性學報質量的是在地院校之學術發展以及來源稿件的質量，換言之，高校綜合性學報的學術性是立基於真實的高校學術生態之上，反映著各學科科研人員的平均學術水平。兩者關係中，高校學術生態為本，學報模式為末，“全”與“散”不必然意味著學術期刊的“小”與“弱”，恰恰是高校尚不發達的人文社科研究之總體水平而導致高校學報“全、散、小、弱”的狀況。所以，有研究者認為：“對大部分大學學報來說，發表特色欄目之外的主幹部分論文才是大學學報的真正歷史使命所在”，“‘綜合性’不代表落後，就像綜合性大學往往水平高於單科性大學一樣，綜合性大學就應該出版綜合性學報。”<sup>⑩</sup>此類判斷在一定程度符合目前高校綜合性學報的實際發展情況，有一定的道理。當然，高校綜合性學報在體制性和結構性上的“先天不足”也是顯而易見的。“攤煎餅”式的版面布局造成來源稿件的特色、重點、質量的稀釋，加劇學術服務“供需不平衡”的狀況，給科學的學術評價造成障礙；等而下之，急功近利、粗製濫造的“學術製品”充斥版面，最終欲求面面俱到而面面平庸，使得期刊在低水平、低質量的圈子裡反覆循環，陷入僵化、封閉的窘境。

這種消極的後果已經為學界和管理層所省覺，並針對高校社科學報的轉型和發展的具體路徑提出諸多意見和指導性建議。2002年教育部召開“全國高校社科學報工作研討會”，在全面總結高校學報存在的問題基礎上，明確提出了三個層面的改革思路：整合之路，辦高校社科學報各專業專刊；聯合之路，鼓勵若干高校學報聯合合作，進行相對集中的學科專業分工協作；內涵之路，依託所在院校的優勢學科，辦刊向特色化、專題化發展。<sup>⑪</sup>2003年教育部印發《教育部高校哲學社會科學名刊工程實施方案》、2004年印發《教育部高校哲學社會科學學報名欄建設實施方案》，提出在未來建設一批高水平的高校學報品牌以及精品欄目，預示著主管部門開始將高校綜合性學報走向特色化、專業化、品牌化作為發展的長期目標。2021年中共中央宣傳部、教育部、科技部聯合印發《關於推動學術期刊繁榮發展的意見》，再次明確了不再“新批多學科綜合性期刊”以及“鼓勵多學科綜合性學報向專業化期刊轉型”的原則<sup>⑫</sup>。可以說，國家層面對於高校綜合性學報向專業化提升以及特色化發展的方針是一貫的。學界方面，期刊人也紛紛提出自己的建議，不少理念為管理者和行業者所接受，進入到政策與辦刊實踐中，如姚申教授曾提出六大路徑：集約化發展路徑、專業整合發展路徑、聯合辦刊發展路徑、欄目共建發展路徑、內涵式發展路徑、數字化發展路徑。朱劍教授則提出“努力推進各名刊學報在各專業領域的對口合作，創立數字化專業期刊，建立能真正融會各名刊學報的大平台”。<sup>⑬</sup>近年來甚至提出“域出版”這一具有變革和重構“學術傳播新秩序”的前衛方案。等等。

實踐方面，自20世紀90年代開始，國內一直在探索高校綜合性學報發展的新路徑：實施“名校名刊工程”、“名欄工程”，部分優秀的高校綜合性學報由原來的專業分彰轉向以問題意識為中心的辦刊思路，專欄化和專題化成為常見的選擇；差異化、特色化辦刊之路蓬勃發展，造就了一批結合當地的歷史文化傳統或本校特色專業的特色專欄。需要特別指出的是，2011年由入選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名刊工程建設的17家高校綜合性學報聯手中國知網推出系列數字化專業期刊，“到2013年

底，網刊的加盟成員已經增加至 140 餘家，囊括了大多數有影響力的高校學術期刊”<sup>⑤</sup>，在集約化、專業化、數字化以及強強合作聯合辦刊等方面進行了示範性和探索性的嘗試。

然而，儘管出現了上述積極的改革發展趨勢，高校綜合性學報集團化、專刊化、特色化之路並不一帆風順，離“專、精、特、新”的目標存在相當的差距，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1) 單一刊物內涵式發展受到在地院校水平的制約。現階段，高校綜合性學報依託在地院校的專業聚合特性沒有完全消失，相當一批高校學報的作者群主體依然是本校科研人員，無法真正突破高校壁壘，面向全體人文社會科學學者擇優錄取，稿件來源相對封閉的狀況沒有得到根本改變，公共性和開放性依舊是部分“精英”刊物的專利。2) 集團化、專刊化之路遭遇瓶頸。現有“一校一刊”、“綜合性辦刊”模式，經過長期的積澱是有著深厚的體制、機制基礎的，這決定了改革是“一個非常大的系統工程”<sup>⑥</sup>，很難一步到位、一蹴而就，需要通過不斷地探索和試錯。即以前述高校綜合性學報依託知網創辦的專業性網刊為例，“2014 年之後，網刊的發展卻進入了一個躊躇不前的瓶頸期”，<sup>⑦</sup>等等。且這樣專業化系列網刊的出現，並沒有改變高校綜合性學報千刊一面、低水平重複的生態。3) 揠苗助長的消極現象時有發生。部分學報片面追求所謂的頂部學術資源、追求市場競爭中的所謂差別優勢、光環效應和品牌效應，不顧現實情況、貪大圖強，忽視人文社科知識生產知識傳播的非市場化特徵，忽視高校學報服務在地院校的職能，極端化的辦刊方式損害了高校綜合性學報的辦刊質量，典型的便是資源分配出現比例失調：辦刊精力如欄目設置、內容編輯、選題規劃等投放、聚焦於所謂的優勢專業或者特色話題上，從而擠佔本就不豐裕的版面空間，犧牲其他專業的發稿空間，諸如基礎性學術問題往往因為欄目特色化、專題化而得不到刊發的機會，最終客觀上導致社會科學版面排擠人文學科、熱點話題稿件侵佔冷門學術研究的狀況。以上種種問題，使得一些綜合性學報的建設出現跛腿的情況，既不能反映在地院校科研教學全貌，阻礙了在地院校學術建設的均衡發展，也造成了優勢學科、特色學科學術資源的重負和浪費。

高校綜合性社科期刊的發展應與高校學科的建設與改革同步，“增強學科特色、避免同質化是綜合性期刊發展和改革的路徑，綜合性學報根據學校的學科特色、刊物發展優勢等調整刊文的學科結構是順勢而為的舉措”。<sup>⑧</sup>在高校學術發展、學科結構尚未發展完善，學報傳統的學術生態環境尚未發生質的改變條件下，立足現實基礎，充分利用高校綜合性學報的優勢，做大做強高校綜合性學報，建立一套適應高校綜合性學報的學術評價機制，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依舊是高校學報建設的基本方向。

### 三、多元、專業的平台建設與高校綜合性學報學術評價的重建

鑒於高校綜合性學報發展的現狀，在繼續深入改革辦刊體制，堅持“專、精、特、新”之路的同時，也需要依託現有平台在評價機制的創新上有所作為。特別是 2018 年以來，我國學術界一直在推進“破五唯”的相關工作。“破五唯”之後要如何來“立”？不僅對高校學術研究的評價機制改革，亦對學術期刊評價的科學性、客觀性與可操作性提出了新的要求。關於這一點，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聯合印發《關於推動學術期刊繁榮發展的意見》即主張建立一種分類的、多元的，以內容質量為中心的評價體系和“哲學社會科學期刊評價”的行業標準。<sup>⑨</sup>這一新的評價體系可以有效地解決傳統定性與定量評價方式在適用於高校綜合性學術期刊時存在的標準模糊、對象錯置等“先天不足”的問題。

建立以內容質量為中心的評價體系，要求我們擺脫糾結於評價方法與策略優劣的迷思，在評價

對象上作文章,改以刊評文為以文評刊。事實上,這一點已為期刊界有識之士所普遍認知,如“‘以文評刊’機制在評價主體的合理性、評價方法的科學性、評價過程的透明度、評價結果的公信力、評價產品的豐富性等方面具有比較優勢,符合國家對期刊評價改革的總體要求,響應了刊界、學界和科研管理部門多年來的呼聲”<sup>①</sup>等。但如何將以文評刊實踐於高校綜合性學報的評價活動中,則尚在討論和探索中,即便有學者構想出“相對符合學術期刊評價‘真義’的”以文評刊方式——其基本思路是先對刊物的單篇論文進行科學規範的同行評議,再聚沙成塔、集腋成裘,通過“一定的定量方法對論文的集體評價結果”進行“集合與加總”,最終給學術期刊一個標準分數。<sup>②</sup>這種評價模式的潛在對象其實還是專業性人文社科期刊。這是因為在學術評價活動中,專業性期刊更易於適用一元評價體系。同一學科、同一專業的學者們,組成以本學科為基本面向的學術共同體,這一群體在參與投稿、選稿、刊發與再評價的成果生產之全要素環節中,淬煉出適應於學術共同體一致性的價值標尺。即使在具體研究的問題有所出入,差異性也只限於統一價值標尺的學科“邊界”內,不存在外行評內行、關公戰秦瓊的狀況,也因此能最大限度地杜絕劣幣逐良幣的問題。

對於高校綜合性學報來說,類似以文評刊的思路則面臨更為複雜的情況。前文已述,目前高校綜合性學報的評價體系受制於刊物內容全科、拼盤式的特點,各學科學術共同體之邊界涇渭分明,並無一普適性標準做到在學科界域之間“調劑鹽梅”,故很難形成一元評價體系。更何況由於在地院校之學術傳統、學科結構和優勢學科建設以及期刊本身的學術傳統、風格特色之不同,各高校學報在“拼盤”上的比重也是各有側重的,難以在欄目比例上做到“千人一面”,也給採用統一標準的評價體系造成難以逾越的障礙。因此,針對高校綜合性學術期刊建立以內容質量為中心的評價體系,這個體系一定是開放與多元的——評價活動以專業為單元,按照各自學術共同體公認之定性與定量標準評介研究成果的學術性。

那麼,可不可以在高校綜合性學報中推廣這種開放、多元的評價體系呢?恐怕不現實,蓋因高校綜合性學報群落的體量相當龐大,“從1999年開始,學報突然大幅度擴容,至2001年居然達到1,130種,佔全國社科期刊總量的2/3以上”,到2010年以後,更達到了創紀錄的1,300餘種。<sup>③</sup>與綜合性學報數量大幅“躍進”的步調不一致,高校學術科研的整體力量與水平進步則相對有限,學術造詣與影響力高的學者群體總體規模不大,兩者之間存在著很大落差。因而,千餘家高校學報落實這種開放、多元的以文評刊模式時,僧多粥少的局面會非常嚴重。張積玉先生曾以自己的評審經驗,總結了評價主體在期刊評價中遇到了困難和問題:評閱刊物的任務太重,願意參與評價活動的小同行專家不多;專家在評價中憑“個人審讀材料”,主觀性、隨意性難以避免;工作量過大,全部審讀,專家基本上做不到,“僅作抽查、選擇性審讀”,結論的科學性和可信度令人質疑。結果便是,單憑部分小同行專家在有限的時間裡“靠個人的主觀印象評判某一被評價對象”,在實踐中,“如何操作也更是大問題”。<sup>④</sup>以上還僅僅是學術期刊評估與評獎活動中的操作困難。在常態化、高頻率下的多元、開放評價體系中,面對千餘家學報海量的稿件,評價主體的任務量和耗費的精力會極為繁重與艱鉅,幾乎不能保證評價活動的嚴謹以及評價結果的科學與客觀。尤其是虹吸效應下,學術資源分配比例嚴重失衡,普通高校綜合性學報學術資源匱乏,很難與頂部期刊共享高端的小同行評議群,因此,即便勉強建設起評價體系,也會面臨評審專家群可擇面小、整體學術水平低下的問題,更多的情況則是繼續走以編輯為中心的評價老路。在此種情況下,評價工作就會簡便為遵守跨學科之學術共同體準則——基本學術倫理與學術規範。甚至至於僵化地以影響力和刊物地位為標準,通過論文所刊載雜誌的級別、影響因子與轉引率的高低來評介相關成果學術水平之優劣。

既然高校綜合性社科學報的性質呼喚適應學科壁壘的、多元的評價標準,在高校學報專業化、集團化、數字化發展尚未成為現實之前,就需要我們建立一個基於高校綜合性學報紙質成果的二次評價的數字化公共平台,方便各專業學科學術共同體內相對一致的評價標準的貫徹和實踐,通過對各高校綜合性學術期刊的論文按照學科分類、擇優,使之“專業化”與進一步的“優質化”。在這個公共平台上,各專業期刊,採取小同行的共識價值,對高校綜合性期刊群所含攝的各專業論文進行刪汰與萃取。研判什麼論文是好的、有創新、有價值的;什麼論文是平庸的、重複創作的,甚至是抄襲的。這樣,數字化公共平台才會在專業期刊評介體系中起到學術共同體的作用。

高校系列數字專刊的基本形態就頗近於這一公共平台。至擴容後,系列專刊共分:《傳播學報》、《法學學報》、《教育學·心理學學報》、《經濟學報》、《歷史學報》、《馬克思主義學報》、《民族問題研究》、《民族學·人類學學報》、《青少年研究》、《區域文化研究》、《儒學研究》、《三農問題研究》、《社會學報》、《文學學報》、《性別研究》、《藝術學報》、《哲學學報》、《政治學報》、《資源環境研究》共十九類,基本上以一級學科為主,兼及專題期刊,整體框架為多元化、專業化的科學評價體系奠定了物質基礎。當然,數字專刊與多元、專業評價公共平台仍有較大不同,主要體現二個方面。其一不是嚴格意義上的獨立的學術平台。目前系列專刊是以高校學報界抱團取暖式的“結盟”形式存在:期刊的實體主要是各個參與進來的高校學報,各專刊編輯小組亦來自於聯盟學報,辦刊方式則是將聯盟中的各紙本期刊的稿件打散重組,按照專業門類進行再分工。這種對來源稿件合併同類項式的二次編輯的專刊有助於加盟期刊刊載論文的傳播效率以及影響力的擴大,但也導致網刊工作平台嚴重依附於加盟期刊,其基本形態與其說是獨立意義的數字專刊,不如說是高校綜合性學報數字化的“另類”嘗試——以專業分工為條口。其二沒有真正科學有效的評價機制。應該說,系列數字專刊為了保證稿件的平均學術質量,嘗試建立與制定了許多制度:諸如提升加盟刊物的門檻,“原則上要求加入刊是 CSSCI 期刊”,且新成員加入需協調小組討論通過;制定了稿件發表經過“推薦額度、篩選檢查等制度”;以及“接入學術不端檢測系統、各專刊設置責任校對、上線前請負責人認真審校等手段”。<sup>②</sup>這些制度整體上仍治標不治本,而嚴格意義上的學術評價與篩汰制度,尚在考慮中,並沒有得以建立。專刊編輯組既推薦又篩選,集運動員與裁判員於一身,文章學術水平高低保障基本依靠各期刊的學術自律。

由以上種種不足可知,要想使高校學報數字系列專刊真正向多元的、專業的學術發表與評價平台轉換,就需要在以下幾個方面著力:

一是改期刊聯盟式的專刊為真正集約化、規模化的學術平台。高校系列數字專刊之所以難以稱為獨立的專業“期刊”,即在於這個專業“期刊”中所有的稿件,其實還是紙質刊物通過一次評價活動挑選發表出來的學術成果,稿件來源於期刊聯盟旗下刊物的平均分配。沒有做到打破學報間各自為政的限制、整合聯盟全體之學術資源而形成規模效應的辦刊結果。解決之道,即在於從聯盟期刊的專家委員會及一次評價的小同行評議群體中,按照一級學科分類遴選評價專家,成立獨立的以高校學者為主的專業委員會,明確各學科學術共同體之邊界所在,讓專業委員會的成員皆為各專業領域真正的專家。原有專業期刊編輯轉為從事負責數字平台的建設和常規運作的工作。專刊平台的規模比照正規的紙質專業期刊加以精煉,其內容質量與學術評議由專業委員會主導,這樣有助於專業期刊最大限度地擺脫各高校學報利益方的糾纏,變高校學報之專業化、數字化“變形體”為真正的薈聚各高校學報最優質學術成果的專業性數字期刊。

二是將分類重組式的編輯環節改造為定性與定量相輔相成的二次評價制度。高校系列數字專

刊雖客觀上實現了專業性分類以及一定程度上的擇優,但由於沒有構建體系化的“莠稗咸除、菁華畢出”的評價指標及機制,平台更近於高校綜合性學報群的學術成果“數據庫”與“展示櫃”,其論文質量的標準還是由聯盟中各紙本期刊的編輯與評議專家的初始評價決定。解決之道,便是探索建立再評價制度。再評價體系的評價主體無疑是各專業委員會,評價方法則以小同行評議為主導。相對於紙質刊物,高校系列數字專刊的學術評價因評價對象為已發表成果,可以將這些成果的學術影響及學術口碑作為指標要素納入到評價活動中,形成定性評價與量化評價相輔相成的評價體系,使數字專刊推優錄用的功能更科學、更公平。在時間上,數字專刊的編輯成刊可以與各高校綜合性學報拉開一段距離,以保障評價環節嚴謹、高效。總之,通過二次評議制度對於海量的高校學報論文篩汰和選優,既利於專業期刊的“瘦身”,由“數據庫”進化為“精品庫”,確保數字專刊上的文章在學術、理論、方法、思維、觀點上普遍優於被刪汰的紙本刊物,同時也有助於打破名刊迷思以及核心期刊依賴症,將評價的視角更多地聚焦於那些“啃冷饅頭”式的研究成果,把遺珠減到最少,最終提升專業數字期刊在“專、精、特、新”上的競爭力。

三是建立統一的、開放的評價標準。高校綜合性學報雖然在面貌上似乎“千人一面”,但各學報因地學校資源不同、傳統有別、辦刊思路各異等因素影響,其實存在著評價標準尺度多樣、水平不一的問題,這也是導致學報“全、散、小、弱”之“散”的原因之一。<sup>⑤</sup>解決之道,便是建立統一的、開放的評價標準。有了專門的小同行評價專家庫以及二次評價制度,由高校學術共同體商量、討論,彌合分歧、增進共識,統一的評價標準自然是水到渠成。高校專業數字期刊平台有了統一的評價標準,既能將學報刊物質量好壞的“指揮棒”從行政主導的期刊評價機構轉回至高校學術共同體及學報聯盟的手上,又能打破傳統的以期刊單位為中心的政出多門、各行其是的評價布局,使之齊一於各專業學術共同體基本遵循的學術價值、規範機制。不僅如此,高校專業數字期刊平台的評價數據以及方法策略還需彼此協同、開放共享,評價過程亦應置於陽光之下,得以廣泛的監督和檢驗,最大可能讓學術回歸至天下之公器的本來面目。開放的評價維度,有利於學術共同體對有爭議的新創見統一認識與再次確認——某些具有創新性和思想性的成果得以沉澱、醞釀以及充分的討論,為學術共同體理解和重新接受,最大限度杜絕學術偏見與各種非學術性的因素的消極影響。

四是建立平台與高校綜合性學報的良性互動模式。專業數字平台引入再評價體系,目的不僅僅在於數字化優勢重組,而在於最終演進成為真正的高校專業期刊群。如果說前述三點分別從評價主體之人才儲備、評價制度以及標準的擬定上,為這種轉變提供了切實的物質基礎,那麼良性的互動模式則是專業化轉型的過渡性策略之一。逐步擴大高校學報進入系列數字專刊的入口,目前出於愛惜羽毛,系列數字專刊在吸收高校綜合性期刊方面相對謹慎。儘管加盟期刊由初期十餘家擴軍至 140 餘家,但成員數量有限,規模佔高校綜合性學報之總量的比重很低,不具備廣泛性和權威性。在“擴招”的同時,著手建立科學合理的選優汰劣機制,讓各高校學報在這個平台上同台競爭,競爭的不是刊物的“核心”與“非核心”,不是刊物在專業評介機構排行榜上的高低,而是刊物內容的質量、學科欄目的特色以及刊物在高校學術共同體中逐漸積累的口碑與美譽度。始終在“全、散、弱、小”低水平發展圈子裡打轉轉的學報,高校期刊聯盟會啟動淘汰退出機制,讓這類不思上進的學報消失在高校學術共同體的聚光燈之外;學術資源不足的學報希望把各自有限的學術資源集中統籌,從而競得平台一席之地,高校期刊聯盟則會協調推動這些學報實現跨校域互助,以此促進紙本高校綜合性學報打破一校一刊模式,走優質化的聯合辦刊之路,等等。總之,在此種競爭機制之下,平台以學術為本,創造出一種物競天擇、優者生存的良性循環,從而帶動線下高校期刊結構的



調整與改革,最終實現以專業化為核心的學報改革之目標。

期刊轉型與學術評價機制的建設是緊密相連的。高校學報辦刊方向向專業化、集團化、數字化轉型,不僅意味著學術出版與學術傳播的革新,也意味著學術評價機制的重新設定和確認。建立一個多元的、專業性的學術發表和評價數字平台,能夠有效地改變舊有學術評價體系的弊端,搭建起適應學科特徵、以學術成果為核心的評價機制;打破高校及高校學報各自為戰的局面,整合彼此學術資源,捋順政出多家的評價主體,構建高校與學術期刊相互把關、互為承認的學術共同體。從而,最終實現《關於推動學術期刊繁榮發展的意見》中提出的“以內容質量評價為中心,堅持分類評價和多元評價,完善同行評價、定性評價”的期刊評價體系,使平台成為高校學術成果展示和總結的空間、高校學術人才發掘和培育的基地、以及引導高校學術發展規劃的方向標。

①張積玉:《試論學術性》,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學報》,1991年第4期。

②王澤龍:《人文社科綜合期刊評價與自我定位》,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學報》,2020年第6期。

③轉引自林培錦:《大學學術同行評議利益衝突問題研究》,福建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7年,第33頁。

④⑤仲偉民:《破除學術評價對期刊發展的不利影響》,北京:《光明日報》,2014年11月3日。

⑥何明:《“學科性學術”與“問題性學術”的張力及其消解——學術研究的建制化、去建制化與再建制化》,廣州:《開放時代》,2022年第1期。

⑦⑧仲偉民、朱劍:《中國高校學報傳統析論——兼論高校學報體制改革的目標與路徑》,北京:《清華大學學報》,2012年第5期。

⑨姚申:《多元化發展:中國高校人文社會科學學報的改革路徑》,澳門:《澳門理工學報》,2012年第3期。

⑩《教育部關於加強和改進高等學校哲學社會科學學報工作的意見》(教社政[2002]10號),北京:《教育部政報》,2002年第10期。

⑪尹玉吉:《論中國大學學報現狀與改革切入點》,北京:《清華大學學報》,2011年第4期。

⑫《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印發〈全國高校社科學報工作研討會會議紀要〉的通知》,北京:《教育部政報》,2002年第10期。

⑬⑭中共中央宣傳部、教育部、科技部:《關於推動學術期刊繁榮發展的意見》,北京:《中國出版》,2021

年第14期。

⑮⑯朱劍:《高校學報的專業化轉型與集約化、數字化發展——以教育部名刊工程建設為中心》,北京:《清華大學學報》,2010年第5期。

⑰⑱桑海:《從網刊到新平台——“中國高校系列專業期刊”及其升級轉型》,江蘇蘇州:《蘇州教育學院學報》,2020年第1期。

⑲李敏:《“高校學報專業化”不宜提倡》,北京:《中國科技期刊研究》,1999年第1期。

⑳易會文:《文史哲刊文佔比有礙期刊影響因子提高嗎——基於高校綜合性學報的實證分析》,武漢:《中南民族大學學報》,2022年第12期。

㉑李媛、楊敏、汪信硯:《“以文評刊”機制構建與學術期刊高質量發展》,廣西桂林:《出版廣角》,2021年第19期。

㉒張業安:《學術期刊評價真義的回歸:以文評刊》,北京:《中國科技期刊研究》,2020年第2期。

㉓仲偉民:《中國高校學報的歷史、現狀和將來》,澳門:《澳門理工學報》,2011年第4期。

㉔張積玉:《有關學術期刊評價研究的幾個關係問題》,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學報》,2020年第1期。

作者簡介:陳宏,南開大學《南開學報》副主編、副教授,韓召穎,南開大學《南開學報》原主編、南開大學周恩來政府管理學院教授。天津 300071

[責任編輯 劉澤生]